

2023 年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海南自贸港地震安全现代化建设，《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震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22〕1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地震局合作推进海南自贸港地震安全现代化建设备忘录（2022-2025年）要求，2022年12月14日，海南省地震局向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琼北科创项目建议书申请；12月27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建议书（琼发改审批函〔2022〕1034号）。

2. 实施主体

海南省地震局在中国地震局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全省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规划财务处是海南省地震局机关处室，负责承担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具体实施。

3. 项目资金

我局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省财政资金。该项目总投资为 425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9201 万元、专用设备费用 158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50 万元、预备费 1087 万元。

4. 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从地震监测、地震速报、地震烈度速报、地震预警、地震预测、火山监测、火山研究、火山预警、地球物理观测、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地震断层监测、地壳深浅部结构探测、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与评估、地震灾害风险评价、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房屋等建构筑物加固、建筑抗震、防灾减灾技术、韧性城乡组织体系研究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逐步建设海南自贸港琼北地区城乡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中心和技术支撑中心。

项目主要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中心、琼北火山监测与研究中心、地震活动断层探察与数据中心、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情景构建研究中心(含海口市建成区地震灾害情景构建示范)、地震灾害防治研究和实验中心、海工岩土多灾耦合实验中心、韧性城乡交流中心、地震活动断层带监测系统、信息处理服务与应急响应保障中心、基地管理与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科创基地大楼、地震现场监测试验场，配套建设供排水、供配电、场地硬化及道路、室外绿化等附属设施，配置各研究中心设备一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0111 m² (约合 30.0 亩)，其中：

科创基地大楼用地面积 12009 m² (约合 18.0 亩)、监测试验场地用地面积 8102 m² (约合 12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34187.94 m², 其中: 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建筑面积 29310 m² (包括: 地上部分面积 21510 m², 地下室面积 7800 m²), 地震现场监测试验场建筑面积 4877.94 m² (包括: 地上部分面积 3859.05 m², 地下室面积 1018.89 m²)。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确保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有序开展和稳步推进, 海南省地震局成立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领导小组 (琼震办〔2023〕2 号) 以及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专班琼震发〔2023〕25 号)。项目前期重要工作由专班提交海南省地震局党组审议。

(二)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科创大楼建设计划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42565 万元整, 实际到位资金 4000 万元, 目前完成支出 2419.748972 万元, 占总投资 5.684%。

(三)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表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支出经济分类名称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1	土地取得费用	23538534.00	5.53%

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25000.00	0.076%
3	勘察设计费	315031.00	0.074%
4	建设管理费	18924.72	0.004%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资金的执行管理由财资室专人负责，财资室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根据《海南省地震局内部财务岗位责任制》要求严格执行，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岗位职责明确。

2. 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局、省财政厅和海南省地震局在预算管理和财务报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执行。我局制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内控机制，根据有关财务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局修订完善了一些财务规章制度，例如《关于规范快递费报销等事项的通知》规范了本局快递费、出租车票报销事宜，要求更加严格；印发了《海南省地震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海南省地震局公务车辆管理规定（试行）》、《海南省地震局政府采购规程（试行）》等文件，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局公务用车定点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地震局差旅费管理细则》、《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细则（试行）》等制度。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执行以上最新文件政策。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党组高度重视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工作，专门成立了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和项目专班。

领导小组由局党组成员、局长郭洪义同志任组长，亲自抓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工作方案审定及协调指导工作；项目管理办公室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汤筱麒负责落实项目领导小组的指示和要求，研究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部署阶段性工作等；项目专班为项目实施团队，制定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和细化项目目标、落实责任，以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目前已获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琼北科创项目建议书（琼发改审批函〔2022〕1034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琼北科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琼发改审批函〔2023〕319号），取得科创基地大楼地块不动产证（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4015号），按照工作进度组织和实施项目工作，对项目合同书和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在规划财务处和财资中心单位业务管理处的组织和监督下，完成对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引入代管公司的比选工作，最终与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合同，中标金额266.967万元。

项目管理办公室、震害防御处、监测预报与科技处、规划财务处、等相关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海南省地震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及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42565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投资 2419.74897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 5.684%。项目成本（预算）严格按项目预算执行，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无超预算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为减少成本支出，在调研出差时尽量挑选性价比高的酒店进行住宿。在节约开支的情况下，完成了支出计划。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按照项目进度工期进行，实施进度符合项目要求。目前已取得琼北科创基地大楼地块不动产证，与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合同，代管公司逐步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和报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价、节能评估等项目建设前期相关工作。

五、项目自评结论

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 4000 万元，完成投资 2419.74897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 5.684%。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和用款计划执行，严格按照项目预算使用的用途安排资金支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技术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水

平，发挥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逐步建设海南自贸港琼北地区城乡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中心和技术支撑中心，推进项目继续有序开展并顺利开工建设。